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2-03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 5

法定代表人:洪少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零肆拾贰万肆仟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嘉投资”或“子公司”)与杨乾勋先生于2022年5月24日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杨乾勋先生将其持有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1万元(对应长沙荟金0.8846%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泽嘉投资,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转让完成后,泽嘉投资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占长沙荟金0.884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长沙荟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子公司投资标的长沙荟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7H6WJ30Q

名 称: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8日

合伙期限: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映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二段2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莘”)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晨莘	是	22,280,000	91.75%	2.05%	2020/11/27	2022/5/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州晨莘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二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晨莘	24,283,722	2.23%	0	0	0	0	0	0	0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148,083,581	76.80%	13.61%	0	0	0	0
合计	217,107,501	19.96%	148,083,581	68.21%	13.61%	0	0	0	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杭州晨莘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2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阶段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6402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案件的执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持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川民终120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杨家湾公司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被告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026号、2021-03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36,320元,由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待执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案件的执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民终1209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22号),现将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4亿元,同比增长3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24亿元,同比下降13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5.5亿元,同比增长54.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1亿元,同比增长35.43%。

(1)请结合行业周期、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收入确认政策、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盈利模式及毛利率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大幅下降及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行业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显示面板和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新型显示行业,新型显示行业已发展至成熟期。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4亿元,同比增长3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亿元,同比下降136.6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5亿元,同比增长54.1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1亿元,同比增长35.43%;实现营业毛利率12.32%,同比实现由负转正。同时,在尺寸方面,手机面板市场也呈现出大尺寸化,手机平均尺寸平均每年增长0.15寸左右。子公司华佳彩面板出货也出现不同尺寸出货量的转化。

二、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为制造业,产品为液晶显示行业的中间产品,非末端直接面对消费者。营业收入主要为显示面板、显示模组、盖板玻璃等商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进料加工

①内销出货确认流程:出货给客户后月末对账并开出发票。确认收入时点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②外销出货流程:根据订单要求。装箱出厂(做好单据)到关区并申请报关,海关结关。确认收入时点选择为:出厂报关时确认。

进料加工方式下,采购材料与销售商品交易中,公司均为风险承担的主要责任人,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来料加工

代工出货流程:根据客户订单要求。

外销的一般为装箱出厂(做好单据)到关区并申请报关,海关结关;确认收入时点选择为:协议约定按完工缴库数量结算代工费的,于完工缴库并与客户确认时,确认代工费收入;协议约定按交货数量结算代工费的,于交货并与客户确认时,确认代工费收入。

来料加工方式下,成品加工合同对应使用的主要料件为客户提供,成品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公司作为加工方收取加工费及辅材费用,因此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定制销售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对于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客户,每年签订整体销售协议,统筹安排生产,根据客户的意向交付产品,以保证供货的时效性及稳定性;对于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客户,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适时安排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已成功进入三星、联想/Moto、传音、中兴通讯等世界知名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传音、华勤、以诺通讯、联想/Moto、天马、中兴等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由于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长周期产业,准入门槛较高,下游客户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华映科技的客户稳定度较高。

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面板业务	营业收入	176,356.96	58.52%	149,520.29	68.15%	26,836.67	17.95%
	营业成本	151,118.35	57.19%	184,205.84	73.56%	-33,087.49	-17.96%
	毛利率%	14.31%	/	-23.20%	/	/	37.51%
模组业务	营业收入	102,584.25	34.04%	60,711.34	27.67%	41,872.91	68.97%
	营业成本	84,820.32	32.10%	53,649.11	21.42%	31,171.21	58.10%
	毛利率%	17.32%	/	11.63%	/	/	5.69%
盖板业务	营业收入	5,872.33	1.95%	6,075.89	2.77%	-203.56	-3.35%
	营业成本	10,969.68	4.15%	10,975.71	4.38%	-16.03	-0.15%
	毛利率%	-86.63%	/	-80.64%	/	/	-5.99%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6,559.40	5.49%	3,079.79	1.40%	13,479.61	437.68%
	营业成本	17,335.49	6.56%	1,602.74	0.64%	15,732.75	981.62%
	毛利率%	-4.69%	/	47.96%	/	/	-52.65%
合计	营业收入	301,372.94	100.00%	219,387.31	100.00%	81,985.63	37.37%
	营业成本	264,233.84	100.00%	250,433.40	100.00%	13,800.44	5.51%
	毛利率%	12.32%	/	-14.15%	/	/	26.47%

2021年,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面板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6寸以上面板销量显著增加,其营业收入占面板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20年的79.72%上升至2021年的92.57%,占比上升12.85%。6寸以下面板销售量下降,其营业收入占面板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20年的20.28%下降为2021年的7.43%,下降12.85%。屏幕尺寸变化及市场行情因素共同影响平均单价上升,2021年度面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64亿元,同比增长17.95%,约占合并营业收入的58.52%。同时,因持续技术改造和工艺流程改进,面板良率提升至93%以上,生产成本下降。2021年度面板业务毛利率达到14.31%(其中6寸以上面板毛利率14.51%,6寸以下面板毛利率11.88%),同比增长37.51%。

2021年,公司继续坚持“大面板+小模组”发展战略,同时为了解决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全力拓展面板客户,并加强与面板客户的模组化产品合作,推动模组销量增长,2021年模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26亿元,同比增长68.97%,约占合并营业收入的34.04%。同时因客户销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2021年度模组业务毛利率达到17.32%,同比增长5.69%。

2021年公司面板业务及模组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增长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12%。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出售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4.65亿元,2021年公司没有此类出售股权事项,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综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增长并影响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净利润因非经常损益的影响大幅下降存在其合理性。

(2)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多年为负。请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结合产品销售情况、信用政策、会计核算方法等,结合近三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一)公司经历了中华映管申请破产事件后,新的经营管理团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产品,重视研发创新、技术升级,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盈利能力,积极拓展客户。并在经营管理、业务、资金及研发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如:全面梳理优化组织机构与权责,提升管理效率;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制定明确的经营责任目标,并分解落实到每个部门,明确各部门主体责任;优化薪酬体系,完善薪酬配套体系,建立更合理的晋升机制和奖励机制,激发全员主观能动性;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降本增效。由于战略得当,主营业务清晰,市场定位准确,近三年主营业务快速发展,2021年度已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分别为73,600.66万元、149,520.29万元以及176,356.9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4.79%;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面板毛利率分别为-89.46%、-23.20%、14.31%,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7.70%,毛利率由负转正并实现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将重点筹划扩大显示面板产能,形成规模效应,提升显示面板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模组业务收入分别为61,720.88万元、60,711.34万元以及102,584.25万元,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92%。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模组毛利率分别为-5.14%、11.63%、17.32%,实现毛利率转正并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9.04%。未来公司模组业务主要转向为自产面板产品做配套模组加工,公司将全力拓展面板客户,并加强与面板客户的模组化产品合作,推动模组业务持续增长。

(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断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并实现良性循环增长,公司筹融资能力不断增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亿元,4.58亿元,6.21亿元,整体持续向好。同时,公司采取包括通过控股股东增信支持转览融资渠道、维持存量借款续融资、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含延长子公司华佳彩银团贷款期限,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积极处置低效资产,争取政府补贴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多种措施,筹集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近三年平均每年研发投入3.10亿元,约占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13.90%,加强核心技术攻坚、科研成果转化,加大产品的研发和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在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懈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向好,主营业务毛利全面转正并大幅增长,筹融资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一)公司对与客户之间销售业务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定,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并按不同客户不同账期,及时催收款项,对逾期账款依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目前与主要客户之间主要采用预收、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80天及月结90天等信用账期进行结算,信用账期均较短,且回款状况良好,为公司长期经营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提供有力保障。

(二)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4,813.54	216,307.53	143,808.00
主营业务毛利		37,915.19	-32,523.13	-76,4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6.39	61,136.04	-258,713.74
非经常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61.13	148,371.40	14,17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21.79	33,979.40	37,198.6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00	-1,102.66	37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9	41.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9.37	154.88	183.66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636.86	181,052.26	51,57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12.25	-119,916.22	-310,284.44

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仅有3.26亿元,为近三年最低,而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8亿元、21.63亿元及28.4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逐年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已由-53.19%提升至13.3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长显著。

综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你公司进料加工实现营业收入3.17亿元,同比增长246.53%。请结合进料加工的生产模式、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说明报告期内进料加工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进料加工方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自行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承担相关风险,加工成显示面板或显示模组,再将成品出售给客户。在此方式下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中,公司均为主要责任人承担与合同相关的风险,因此依新收入准则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在控制权转移时。内销成品出货给客户后,月末对账并开出发票,确认收入时点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外销成品主要根据订单要求,将成品装箱出至关区并申请报关,海关结关,确认收入时点选择为:出厂报关时确认。

报告期内进料加工销售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进料加工面板客户出货量增加,及2021年度对面板客户的模组化产品出货量增加。具体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进料加工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进料加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面板业务	8,005.96	5,723.21	2,282.75	39.89%	176,356.96	4.54%
模组业务	23,660.93	3,415.12	20,245.81	592.83%	102,584.25	23.06%
合计	31,666.89	9,138.32	22,528.56	246.53%	284,813.54	11.12%

综上,报告期内进料加工销售额大幅增长存在其合理性。

(4)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均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请具体分析说明上述费用与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度相关费用与上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长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533.58	2,535.82	-2.24	-0.09%
管理费用	18,110.23	20,591.95	-2,481.72	-12.05%
研发费用	28,167.94	29,061.61	-893.67	-3.08%
财务费用	23,092.02	27,701.47	-4,609.45	-16.64%
其中:利息支出	26,012.42	31,832.27	-5,819.85	-18.28%
利息收入	3,127.23	4,248.64	-1,121.41	-26.39%
合计	71,903.78	79,890.85	-7,987.07	-10.00%
营业收入	301,372.94	219,387.31	81,985.63	37.37%
占比	23.86%	36.42%	/	/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37%,销售费用同比下降0.09%,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2.05%,研发费用同比下降3.08%,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6.64%,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销售费用中折旧费用及职工薪酬等费用占比68%,此部分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关性较小,2021年度公司销售人员49人,较上年度减少8人,主要因公司盖板玻璃业务转型后相关销售人员减员,影响职工薪酬减少23.28万元。另受疫情影响,2021年业务人员差旅费小幅下降。

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2.05%,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属于固定成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同比例的变动。管理费用减少主要因2021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华映光电,影响管理费用减少1,137万元;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346人,较上年度减少70 人,影响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1,071.69万元。

报告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08%。子公司华佳彩自2019年开始自主研发,前期为拓展客户积极研发新机种,对应使用的部分光罩已于2020完成两年期的摊销。随着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及研发经验的累积,研发投入精准定进一步提升,研发机种开案光罩逐步减少,影响2021年光罩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2,525万元。子公司华冠光电因产品结构升级、新机种开案增加等影响,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825万元。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6.64%,主要系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全年平均有息负债规模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同时2021年度陆续归还海丝纾困债务4.8亿元,利息支出同步减少。以上合计影响利息支出同比减少5,820万元。

综上,上述四项期间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存在合理性。

2、根据你公司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由于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与你公司在液晶显示模组及盖板玻璃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你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附件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华冠光电主要为客户提供液晶面板的模组组装服务。你公司模组相关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0.26亿元,同比增长68.97%,模组业务毛利率17.32%,同比增长5.69%。

(1)上述方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出售华冠光电的股权,剥离为非自产面板模组加工服务的业务;同时通过不限于业务转型等方式,不再从事现有盖板玻璃业务。请说明上述解决方案对你公司相关产能利用率、工厂生产线、员工数量等的具体影响,同时结合液晶显示模组及盖板玻璃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上述方案将对你公司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造成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出具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背景及出售华冠光电股权、不再从事盖板玻璃业务的原因

2020年8月14日,公司公告了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3年内,将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资产整合等方式,使得华映科技和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

为了扩大公司显示面板产线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2021年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同业竞争事项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关注,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合力泰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了切实可行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公司自2019年以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模组业务主要在华映科技本部及子公司华冠光电,华映科技本部主要生产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POS机等领域的中小尺寸显示模组产品,与华佳彩显示面板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契合,因此公司决定华映科技本部的液晶模组生产线仅作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所生产显示面板的后道工序,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在满足公司显示面板品牌客户对原厂模组的需求,保证公司显示面板业务的竞争力的同时,提升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而控股子公司华冠光电主要代工生产应用于电视、电脑等领域的大尺寸显示模组产品,无法为华佳彩生产的显示面板做配套模组,因此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计划出售所持有的华冠光电75%的股权。盖板玻璃业务主要在控股子公司科立视,由于盖板玻璃业务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亏损严重,公司决定盖板玻璃业务转型,聚焦抗菌业务,主攻抗菌日用品及消费性电子产品。

二、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对相关产能利用率、工厂生产线、员工数量等的具体影响

(一)出售华冠光电股权对相关产能利用率、工厂生产线、员工数量等的具体影响:

控股子公司华冠光电主营业务是代工生产应用于电视、电脑等领域的大尺寸显示模组产品,收取代工费,现有生产线7条,月产能90万片,在职人员766人。由于华冠光电产线制程等无法为中小尺寸面板加工模组,截至目前其所有业务均来自于自主市场接单,独立生产、销售,所以华冠光电出售后不会对公司显示面板业务及配套的模组业务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和人员产生影响。

(二)科立视盖板玻璃业务转型对相关产能利用率、工厂生产线、员工数量等的具体影响:

2021年控股子公司科立视盖板玻璃业务转型涉及生产线两条,其中一条为母板玻璃生产线,早已停产,2021年仅为销售库存产品,另一条盖板玻璃生产线在完成在手订单后停产。盖板玻璃业务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员已被资遣,共计资遣了257人,相关设备处置正在进行中。盖板玻璃业务转型不会对公司显示面板业务及配套的模组业务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和人员产生影响。

综上,上述问业竞争解决方案不会对公司显示面板业务及配套的模组业务相关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和人员产生影响。

三、上述方案将对公司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涉及的华冠光电及盖板玻璃业务2021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华冠光电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盖板玻璃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44,627.88	7,373.48	301,372.94
营业成本	29,820.51	12,511.00	264,233.84
毛利额	14,807.37	-5,137.52	37,1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4.71	-16,981.72	-22,375.39

注:因华冠光电股权出售后整体出表,我们列示了华冠光电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整个盖板玻璃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通过出售华冠光电的股权,剥离为非自产面板模组提供加工服务的业务,同时剥离盖板玻璃业务,以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计算口径,合计减少营业收入52,001.36万元,减少毛利额9,669.85万元,增加归母净利润11,527.01万元。

因华冠光电产线制程等无法为中小尺寸面板加工模组产品,无法为公司的面板产品提供模组加工服务,盖板玻璃业务2021年底已转型聚焦抗菌业务,所以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剥离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的业务及盖板玻璃业务,不会新增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弥补剥离上述两项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的不利影响,但是公司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短缺等风险,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说明你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最新进展,后续计划及安排,你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履约期限。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科立视的盖板玻璃业务已经完成转型,聚焦抗菌业务,主攻抗菌日用品及消费性电子产品;出售华冠光电股权事项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及国资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

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3年内,将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资产整合等方式,使得华映科技和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承诺履约期限至2023年8月12日。

3、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7.65%,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21.90%。请列表说明相关关联方的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销售定价机制、获取合同订单的方式、是否为最终销售、截至回函日上述关联销售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在有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五名客户中关联方相关信息说明如下:

项目	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交易金额(万元)	25,374.58	22,994.92	17,620.51
占销售额比	8.42%	7.63%	5.85%
关联销售定价机制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获取合同订单的方式	商业洽谈	商业洽谈	商业洽谈
是否为最终销售	否	否	面板:是 盖板:否
截至回函日上述关联销售的回款情况	已全部回款	已全部回款	已全部回款

二、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标国际、中电和信、以诺通讯三家公司关联销售的产品包括显示面板、液晶模组及盖板玻璃。关联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非关联方2021年平均单价	联标国际2021年平均单价
液晶模组	130.53	131.64
面板	26.82	27.04
产品	非关联方2021年平均单价	中电和信2021年平均单价
面板	26.82	29.81
产品	非关联方2021年平均单价	以诺通讯2021年平均单价
面板	26.82	28.23
盖板	91.93	92.73

公司销售的显示面板、液晶模组及盖板玻璃的型号众多,每种型号价格不同且价格随市场波动,因此,公司选取并计算出各种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如上表所示,公司与联标国际、中电和信和以诺通讯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的平均单价比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略高。公司与联标国际、中电和信和以诺通讯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联标国际、中电和信、以诺通讯三家公司的关联销售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就与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未完成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合同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5月,你公司公告称将诉讼请求金额追加至30.29亿元。

(1)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款项的追偿情况、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后续的司法进程、你公司就上述诉讼所进行的会计处理及其恰当性,并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关于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法院”)已于2021年7月23日组织各方当事人通过摇号方式选定了本案司法鉴定审计机构,并陆续开展审计工作。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审计机构分批次通过法院向公司提交了《关联方交易审计鉴定应提供资料清单》《净资产收益率审计鉴定应提供资料清单》及相应的补充资料清单,公司及关联公司根据前述清单提出的需求,组织各方人员整理汇总所需资料,在外部律师的协助配合下,公司及关联公司在法院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贷款合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余额表、明细账、会计凭证、存货盘点表、固定资产盘点表等审计检材,以利司法鉴定事项顺利高效进展。

考虑到本案司法鉴定审计机构不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公司及关联公司体量巨大,司法审计所涉财务资料众多,导致司法